

关于新疆阿尔金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 团 4000 头种猪繁育场供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阿尔金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阿尔金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 团 4000 头种猪繁育场供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阿尔金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 团 4000 头种猪繁育场供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6 团 4000 头种猪繁育场项目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48' 17.393''$ ，北纬 $39^{\circ} 2' 49.131''$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燃料储存间 1 座 60 平方米，用于储存生物质颗粒；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 平方米，内设灰渣、烟灰、废离子交换树脂临时储存区；危废暂存间 1 座 6 平方米，储油库房 1 间 6 平方米，渣池 1 座 6 立方米；依托现有库房新建锅炉房 1 座 362.56 平方米，内设 2 台 3 蒸吨/小时的生物质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8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严禁掺烧燃煤。项目土建已完成，因此在项目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物质热水锅炉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排污水降温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均设置减振基座和隔声罩，燃烧器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灰渣、除尘灰作为基肥施用于新疆阿尔金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植的防护林；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相关要求，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储油库房，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包括渣池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场地内设置混凝土地面，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锅炉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日印发
